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最新消息進展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鑒於二月初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因此在過去一個月並無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仍在努力繼續進行，並力爭盡早完成深投控對紫光集團的盡職調查。同時，清華控股、紫光集團及深投控仍在就將簽署之轉讓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的內容進行協商，暫無其他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該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該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